

9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（黑龙江昱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鹤岗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国家医保核心平台延误接口改造（三期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医保核心平台延误 接口（三期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2.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



10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（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YBXM[CS]20230003 第(1)包 2023-02-09 17:53:46

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02-09 17:53:46

11. 监狱企业

我公司（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01]YBXM[CS]20230003 第(1)包 2023-02-09 17:53:46

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02-09 17:53:46